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3〕149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本次申报须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8日24:00；项目申报书面材料（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一式四份于2023年5月9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入库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24号）



（联系人：刘瑞亮，联系电话：8813583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3〕24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申报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我省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支持方向和要求，我厅制定了《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单位需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三)已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县(市、区)不得重复申报本次资金。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标准格式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不能偏离实际或市场需求太远)。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具体实施时的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端口),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8日24:00,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9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填写《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有关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并审核,确认资料合规后,出具正式文件并在系统审核通过,予以上报。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统一报送，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于2023年5月10日17:30前送达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正式文件）。

2.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2）。

3. 项目申报书（设计达到实施方案深度，未能按要求深化、细化相关内容的，在评审中扣减分值，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

4. 其他佐证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11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四）项目咨询联系人

郭奕生，020-3728924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申报为申报入库预通知，待收到农业农村部正式通知后，我厅将根据文件要求、各地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适当分别安排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的数量，按照项目制要求，对申报工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承担项目的有

关县（市、区）再根据省下达资金的情况重新调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省农业农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通过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通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覆盖范围，为实现我省种植业绿色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一、扶持内容

（一）秸秆养畜模式县。

（二）秸秆沃土模式县。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申报时可选择一种模式县进行申报。

二、建设内容

（一）秸秆养畜模式县。在秸秆产生量大、综合利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整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深入开展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推动秸秆机械化离田和秸秆饲料化应用，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

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可以因地制宜兼顾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利用模式的推广和集成。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基地统一竖立“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进行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1次以上宣传。培育、壮大县域内秸秆饲料化所需收储运产业化利用、设备适用、技术先进、有实力、市场化运作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和秸秆加工转化经营主体，按照县域内合理运输半径，建设秸秆收储设施，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逐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增加县域内秸秆离田产业化使用数量，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综合利用效能，延长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链、价值链和效益链，通过政府引导、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利用等途径逐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运行体系，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秸秆产业化发展模式。

（二）秸秆沃土模式县。推动整县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基地统一竖立“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适合当地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还田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

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进行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加强秸秆还田监测评价，促进秸秆还田固碳增汇。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 1 次以上。秸秆沃土模式县主要体现在肥料化应用、秸秆还田方面，重点聚焦秸秆耕地保育，在粮食主产区打造秸秆沃土样板，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深翻还田、粉碎还田、腐熟还田、覆盖还田等模式，充分考虑前后茬口（如早、晚造）衔接、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通过购买服务或引导农民运用无人机使用秸秆腐熟技术、还田机械，分区域、分作物示范展示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炭化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秸秆腐秆液（剂）+ 机械化还田、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组织专家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生物）一体化综合技术秸秆还田解决方案。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推动整县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不少于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基地统一竖立“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适合当地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进行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

监测。秸秆离田利用方面，因地制宜开展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模式探索和推广。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炭—气—热—肥联产、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支持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支持开发秸秆植物成型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发挥替代塑料的作用。扶持培育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和产业，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能，总结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动县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三、资金用途

（一）秸秆养畜模式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整县推进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过程中，秸秆离田机械化收储运及因地制宜开展秸秆“五料化”集成利用的各项有关工作，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相关工作，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模式，实现县域 25%以上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但不仅限于购置秸秆还田、离田、收储运、加工等产业化过程中相关的机械和设备（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得与农机购机已经补贴部分重叠）、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要求县域内经营主体须事先具备相关仓储设施合法用地资格），可对秸秆产业化过程中需要建设的相关生产线进行补助；展示基地建设；监测评价；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

培训，技术推广；建立健全秸秆收集利用处理体系。

（二）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种方式的各项有关工作，秸秆沃土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高质量还田相关工作，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作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等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生产非木浆纸、人造板材等秸秆原料化利用。支持但不仅限于购置有关秸秆还田或秸秆收储运相关的机械、设备、设施（注意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能与农机购机补贴部分重叠）和建设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生产线、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补助，建筑仓储、加工等场所、设施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县域内经营主体须事先具备相关仓储设施合法用地资格）；展示基地建设；监测评价；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培训，宣传、技术推广等。

四、绩效目标

（一）秸秆养畜模式县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推动 25%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产业化利用；编制 1 套县级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 1 套秸秆资源台账；总结 1 套以上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模式或机制，编制技术规程，包括相关机械、设备或设施清单；建立 4 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组织开展 1 次省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 1 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二）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

编制 1 套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 1 套秸秆资源台账；总结出 1 套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沃土模式县要总结 1 套以上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还田模式），编制技术规程；建立 4 个或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组织开展 1 次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 1 次省（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五、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县财政

局、县农业农村局必须联合出具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报账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的承诺函或证明(今后必须经得起审计或其他检查和验收),完成项目下达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产生量大,工作积极性高,县域范围内有一定的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化基础,具备实力较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县域内各有关镇(村)能配合、支持县农业农村局和实施主体开展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各相关活动(此为今后产业化市场运作长效机制的关键)。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的秸秆综合利用有一定工作基础,各镇、村能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各类相关活动,为产业化利用打好基础。

已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县(市、区)不得重复申报本次资金。申报秸秆养畜模式县的,不得重复申报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申报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的,不得重复申报秸秆养畜模式县。

六、项目资金额度

申报秸秆养畜模式县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800万元,申报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

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650 万元，每个县（市、区）立项不得超过 1 项（在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中选择 1 项）。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不得超过 1 个县（市、区）。

七、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模板（附后）

（二）相关申报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总投资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为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及秸秆产生量，全县（市、区）农户数及农业从业人口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率，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从事秸秆综合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工作基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后扶持秸秆产业化对当地农业农村经济的影响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建设期限和组织实施方式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县域内如何开展项目建设；县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哪些举措、提供哪些保障；实施主体拟开展哪些工作；政府（部门）——实施主体——农民如何连接起来成为推动秸秆利用产业化的动力；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必须附有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项目验收总结等内容。同时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请填写申报哪种模式县）

序号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计算说明）	如：次/天/ 人数/亩	计算标准	数量×计算 标准	
	合计	—	—	0	
1					
2					
3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模式县（重点县）项目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总面积（或秸秆使用总量）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XX培训班，3期；培训人数，120人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农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亩产产值（或秸秆产业链）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量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geq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资金方向	扶持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申请金额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养畜模式县		XX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秸秆沃土模式县					
		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					
		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					
		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李炜

校对：沈泓
